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給辦法

108年9月9日108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1080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14日11006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全時就讀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產專班、在職生、外籍生、陸生及雙聯學制生等身分之研究生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列之獎助學金依經費預算來源，分為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支應之「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由學校核撥本系年度經費預算支應之「一般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

申領資格：

1. 成績優良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至多三年，領取期間並由指導教授按月提供2,000元以上之配合款。
2.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歷年學業總成績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五十)，經推甄入學之碩一新生，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3. 本校大學部提前畢業，經推甄入學之碩一新生，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4. 碩士一般生招生入學考試各組實際入學第一名之碩一新生，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全時碩士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人數以每學期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申請人數過多時，得召開審查會議，擇優核發。

核發金額由本校重點計畫執行委員會另訂之。符合申領資格之研究生於領取本項獎助學金期間，需參與每週三小時之系務支援服務學習。

(二)一般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經教師推薦擔任本系材料實驗課程教學支援事務之研究生，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支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每學期共計核發四個月。

2. 研究獎助學金

具研究潛力之碩一、碩二研究生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惟已領取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項獎助學金。

本項獎助學金額度依學校核撥本系之年度獎助學金經費預算，分上、下學期核發，扣除前項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及其相關支出後，由符合申領資格之碩二以下研究生按月均分，每學期共計核發四個月。

指導教授得在其研究室每月可核發總額度內，依研究生之研究表現適度調整每人領取金額。研究生研究表現極度不佳時，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申請取消該研究生領取資格。

四、每學期預算核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受理申請獎助學金項目、申請期限與應檢附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依前條所列發放原則，按月造冊核發。

五、其他規定

(一)申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且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